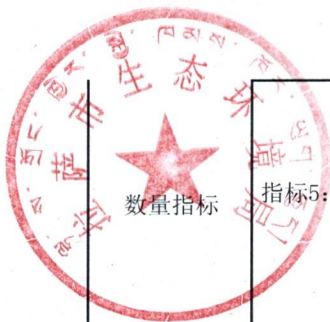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绩效管理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年度	执行数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任务1	2024年	20917.99	20917.99
	任务2			
	任务3			
	金额合计		20917.99	20917.99
年度总体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保障局干部职工工资、社会保障性及招录人员和临时工的工资及生活补助等。 目标2：保障局公务活动运行的经费支出 目标3：开展好党建活动和党建工作 目标4：保障危废处置中心的正常运行，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污染源综合治理 目标5：顺利开展我市创建自治区级生态文明示范县、乡、村创建工作 目标6：对集中式饮用水评估及监测、地表型及地下型饮用水监测及水生态修复治理 目标7：对全市四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进行监测，公布每月水质达标情况，每天公布拉萨市空气质量预报，对全市五个国控河流、湖库断面水质进行监测，对功能区噪声、交通噪声、城市区域噪声进行监测等。 目标8、开展我市机动车尾气路检及各机动车检测中心的监管工作 目标9：建设机动车监控平台，对在用机动车排放进行实时监控 目标10：进一步提升拉萨市大气环境管理精准化和科学化水平 目标11：进行环境保护各类宣传教育 目标12：对我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和调查对地下水的影 响，提出建议，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环境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目标13：开展对含有辐射源的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性检查 目标14：对我市环境安全、企业信用等级、重点污染企业进行检查以及全市环境保护进行考核 目标15：开展水污染治理，加快解决全市农村水污染突出问题 目标16：组织离退休党支部活动 目标17：对我市辐射进行监管和检查 目标18：开展三大节日对退休干部职工进行慰问 目标19：对职工周转房1、2号楼防水、外墙粉刷以及水电气进行改造 目标20：完成“拉萨市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设置技术报告” 目标21：提升“禁白”治理力度 目标22：完成入河让排污口监测工作等其他污染防治类专项工作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有序推进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实际完成指标值
			指标1：人员经费	正式干部职工111人，4名聘用人员，合计115人。
			指标2：公用经费	保障局机关的正常运
			指标3：组织党建活动	组织参观3次、学习24次
			指标4：开展各项环保专项检查	300余次



数量指标

指标5：监测饮用水厂、国控河流、空气质量及矿山、企业进行监督性监测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有序推进

指标7：三大节日对退休干部职工进行慰问

1次

指标8：完诚水污染治理

4个

指标9：对系统平台进行运维

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完成环保考核自评报告

100%

指标2：水污染治理达标

≥99%

指标3：监控监测站弄虚作假行为

≥90

指标4：危险废物和固废安全无害化处理

达标

时效指标

指标1：空气质量预报每天完成，饮用水监测每月一次，河流、湖库每月一次、噪声每季度监测一次

及时报送

指标2：委托项目按照委托时限进行完成

及时完成

指标3：对已建成的4家尾气监测站进行实时监控，对在建的检测站（包括县区）实行联网对接

实时监控

指标4：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工作

及时完成

指标5：全年开展环保专项行为大检查、大排查

开展200余次不定期检查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员经费

3593.17

指标2：公用经费

303.16

指标3：水污染防治资金

6890

指标4：拉萨市林周县松盘乡水源地保护工程

831

指标5：拉萨市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经费

2373.38

指标6：2021年水污染防治专项剩余资金

27.23

指标7：聂当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128.85

指标8：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改扩建工程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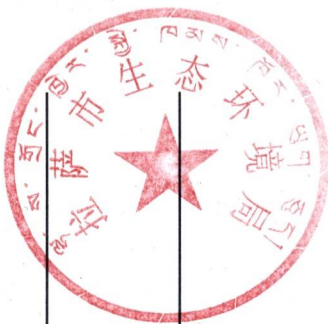
571.41

指标9：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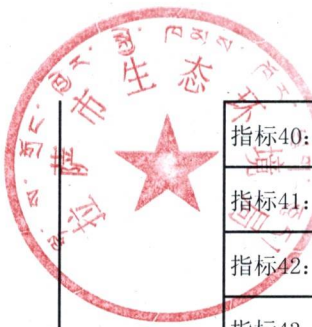
78.06

指标10：拉萨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59.73



指标11: 拉萨市生态综合监测站建设项目（前期经费）	20
指标12: 拉萨市林周县彭波曲水源地保护项目（二期）	100
指标13: 拉萨市林周县彭波曲水源地保护项目（一期）	140
指标14: 2020年大气和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1
指标15: 拉萨市生态综合监测站项目	161.38
指标16: 拉萨市林周县彭波曲水生态修复与保护工程	1641.5
指标17: 拉萨市当雄县龙仁乡郭庆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工程	157
指标18: 拉萨河流域纳金水厂水源地保护工程	4
指标60: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古荣镇那嘎村卡堆组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一期）	116.58
指标20: 拉萨市矿区重金属固体废物排查项目专项经费	221.7
指标21: 拉萨河流域水生态调查评估项目	64.69
指标22: 三大节日离退休干部慰问经费	4.81
指标23: 环境大检查、大排查专项经费	45
指标24: 拉萨河流域曲甫村水源地保护工程	40.2
指标25: 拉萨市机动车固定式遥感监测平台（一期）	8.84
指标26: 唐古乡唐古村生态修复与保护及水源地保护区项目	30.64
指标27: 拉萨市土壤污染信息化建设项目	104.25
指标28: 林周县彭波曲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补给区划定及背景状况调查项目	338.8
指标29: 拉智慧环保项目	70.8
指标30: 曲水县热堆沟生态修复与保护项目	1909.95
指标31: 各类创城工作经费	70
指标32: 拉萨市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监测）系统监控中心审计改造项目	48.63
指标33: 拉萨市曲水县聂当乡德吉村污水处理项目	750
指标34: 拉萨河墨竹工卡县至城区段水生态综合修复治理工程（一期）	8
指标35: 环境监测站工作经费	50
指标36: “禁白”办公室工作经费	8
指标37: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及三级联网建设项目（三期）	81
指标38: 农村生活污水优先治理项目	107.32
指标39: 突发环境应急演练专项经费	8.16



		指标40: “南阳实践”方案编制及实践费用	53.7
		指标41: 机动车尾气治理专项经费	15
		指标42: 污染防治专项经费	120
		指标43: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制服费用	10.55
		指标44: 拉萨市全民参与红外相机生物多样性监测	146.36
		指标45: 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费用	8.45
		指标46: 生态环境执法仪采集工作站费用	30
		指标47: 法规与宣传费用	20
		指标48: 拉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三年巩固提升经费	60
		指标49: 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费用	75
		指标50: 环保督查及考核专项	18
		指标51: 拉萨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和调查试点项目	106
		指标52: 辐射管理工作经费	15
		指标53: 公益性岗位等工会经费	1.32
		指标54: 环境违法举报奖励金	5
		指标55: 自治区危废处置补助运行补助	800
		指标56: 大气污染成因调查分析经费	88.5
		指标57: 生态及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经费	22.5
		指标58: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周转房维修项目	14.36
		指标59: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活动经费	3.09
		指标60: 党建经费	32.12
		指标61: 信息运行及维护	86.93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 危废处置中心解决了近50人就业, 其中解决了20多名藏族同胞的就业	有效
		指标2: 通过开展“环境大排查”、“环境安全大检查、大排查”等各类检查, 有效控制各类工业污染源持续保持达标排放, 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环境守法成为常态	促进经济和环保协调发展
		指标3: 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 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 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 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提供依据	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依据
		指标1: 通过开展各类检查, 提高企业和社会各届对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	有所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2：掌握各类污染源的数量、行业和地区分布情况，了解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制定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提供依据。为有效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计划、环境统计以及为政府进行经济结构性调整，提供基础数据。	有效
			指标3：通过对医废、危废的处置，促进环境改善，有效降低医废对环境污染，持续保持危险废物及	有效
			指标4：保证我市的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	有效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指标1：通过对危废、医疗废物的处置，消除了环保安全隐患，改善生态环境	有效
			指标2：通过对机动车尾气检测，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环境质量，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保护好拉萨的碧水蓝天	有效
			指标3：提供科学的环境监测数据支撑，为拉萨市生态环境提供理论基础，持续生态旅游业的持续发展，加快解决拉萨市农村污水突出问题。	有效
			指标4：严格建设项目建设、运营中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将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对生态环境具有正效益的建设项目优先评审，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
			指标5：防范饮用水源污染风险，保障饮用水安全。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指标1：通过保护考核，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有效
			指标2：通过水、气、声的监测，为我市上级部门的决策提供有力的科学数据支撑。	有效
			指标3：禁止“三高”企业落户拉萨，鼓励绿色、节能、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发展，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持续提升生态价值观念。	有效
			指标4：污染源普查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性工作，充分利用污染源普查成果开发利用，提高行政效能，增强决策能力，服务环境保护是污染源普查的根本目的和意义所在，对于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综合决策具有重大意义。	有效
			指标5：通过开展各类检查，有利于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持续有效
			指标6：持续改善农村生态环境，防范土壤环境风险，促进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农用地使用。	持续有效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的要求，遵守评审过程中廉政规定，持续严肃执法，积极服务群众。	≥98
			指标3：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90%
			指标4：各服务企业的满意度	≥90%
			指标5：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